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8號

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胡勝杰

被告 王志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5日13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八德轉運站內，徒手竊取原告公司所有、由該公司助理調度員即訴外人賴柏瑞所管領擺放在桌上之公務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5,490元），得手後離去。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犯竊盜罪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53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

01 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42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
02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3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詳廠牌手機1支沒收，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在
05 案。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07 在。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上開之竊
10 盜行為，致使原告受有財產損失，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490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6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李 崇 豪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8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陳 又 琳